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6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龙小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为一年，到期可续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议案内容：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为 150.00 万元，由本公司、李如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1550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0DB1124《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 B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D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法人李如海以其个人不动产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公司贷款，而贷款需要相应担保，李如海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以自己的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本次关联反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北京融辉顶基创业顾问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513,333.33 元。融辉顶基为股东李如海的关联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借入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发生金额为 208,783.42 元。此笔金额为 2020-021 号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由于 2020 年度与李如海发生的借款超过审议金额，对超出金额进行补充。

李如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